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2/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99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 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蔡素玉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主席
夏永豪先生

代表
黃謂儒先生

補助學校議會

主席
陳陳璐茜女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凌劉月芬女士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主席
許俊炎先生

當然執委
范錦平先生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

主席
馮文正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
梁松泰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
莊國傑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鄭文耀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9
梁寶珠女士

I. 與代表團會商

(立法會CB(2)783/99-00(01)及CB(2)1066/99-00(01)號文件)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委員察悉香港辦學團體協會、補助學校議會、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及津貼小學議會提交了一份聯署的意見書(CB(2)783/99-00(01)號文件)。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下稱“津中議會”)

2.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表示，《教育條例》(第279章)為本港所有教育規章制度提供法律依據，當局尋求修訂該條例，以期立法規定少數僱員的退休年齡，是不當的做法。由於擬議法例具追溯效力，津中議會主席關注此舉等同否定高等法院對劉智輝與黃誌堅對律政司司長與教育署署長一案(HCMP第1198號)作出的裁決。他亦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CB(2)1066/99-00(01)號文件]，如有人選符合擔任校長或教師職位的最低入職要求，年屆60歲的現任校長或教師便應退休。鑒於現時人力市場的情況，教育署署長批准已屆退休年齡的校長或教師留任的機會微乎其微。

3. 津中議會主席認為，政府修訂《教育條例》背後另有目的，便是以立法的方式推翻法院裁決，和迫使所有年屆60歲的校長及教師退休。

補助學校議會

4. 補助學校議會主席表示，政府的退休政策只針對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人員。她質疑為何私立學校獲豁免遵守該規定。補助學校議會主席強調，校董會是校長、教師及其他職員的僱主。校董會有責任就所有人事事宜作決定，包括聘任、晉升及開除。她認為沒有理由削減校董會在退休事宜上的權力。補助學校議會主席認為，政府提出資助學校僱員的退休年齡與公務員掛鈎的論點，完全與事實不符。她指出直至最近，資助學校的聘任條件才與公務員的聘任條件掛鈎，過往從未有此安排。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5.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主席認為，政府的建議削減校董會在人事上的權力，違背了校本管理的原則。她關注特

殊學校在運作上會遇到困難，因為挽留具專門資歷的資深校長及老師極為重要。她表示條例草案會導致很多資深教師被迫退休，對教學質素不利。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6.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主席強調校董會及辦學團體需要時間為繼任作準備。他極為關注若突然推行退休政策，對於那些在未來數年陸續有校長及老師退休的學校來說，會未能作好準備，以致在運作上出現困難。因此，他主張在推行新安排前定出一段3至5年的過渡期。

津貼小學議會

7. 津貼小學議會主席表示65歲是合理的退休年齡，以及校董會應有批准延任的最終權力。他建議新法例只應適用於新聘任的職員，而非現任的教師及校長。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1066/99-00(01)號文件]

8.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對2000年1月3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各事項，以及由各代表團聯署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CB(2)1066/99-00(01)號文件]。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重申，現時《資助則例》所訂的退休政策，已獲各資助學校遵循多年。學校對法例的精神不應感到陌生。

退休政策的適用範圍

9.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在回應代表團的意見時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以便政府執行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師退休年齡的政策。因此，條例草案的範疇並不包括其他類別的學校。他補充政府從沒有為私立學校制訂任何退休政策。

10. 至於特殊學校在挽留資深校長及教師時可能遇到的困難，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理解代表所關注的問題，而擬議機制已設有有效及具彈性的規定，准許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校長及教師可以逐年延任，最長達5年。

11. 司徒華議員質疑，若不涉及政府補助金，為何要禁止僱用年逾60歲的校長／教師。張文光議員補充，資助學校即使沒有動用公帑，亦不准僱用年逾60歲的教師，

政府當局

但以公帑資助的直接資助學校，卻不受此規例規管，情況並不合理。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應委員要求，同意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內訂定豁免條文，准許並非以政府補助金聘請的教師，可在年屆60歲後繼續受僱。

政府當局

12. 梁耀忠議員察悉，同一間資助學校可能會施行不同的退休政策。他解釋校長及教師須在60歲退休，但其他類別的僱員，例如文員及校工則可在65歲退休。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回應說，資助學校的校長／教師與低級職員的僱傭條件，受《資助則例》內不同條文規管。他答允提供有關學校低級職員退休年齡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

13. 對於代表團認為條例草案旨在尋求推翻法院的裁決，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表示，條例草案將於法例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以規管校長／教師在該日後的退休事宜。因此，任何校長或教師如在該日前獲准延任，可繼續留任至現學年結束為止(即直至2000年8月底)。所有將於2000年9月1日年屆60歲的現任校長／教師，如欲在該日後繼續受僱，須向教育署申請批准。

14.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予退休政策法律依據，而非令法院的裁決無效。他指出條例草案並無追溯效力，即使有此效力，亦是民事法所容許。

15. 主席告知委員，在法院作出裁決後，各校董會曾再度聘任共24名已屆退休年齡的校長。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在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說，這些校長可繼續留任至現學年結束為止。若有關的校董會希望這些校長由2000年9月起繼續延任，須遵照新程序的規定，向教育署申請延任批准。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她同意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的意見。

是否需要訂定過渡期

16.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在回應代表團對繼任規劃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瞭為繼任作準備的重要性，並已促請校董會預早在現任校長／教師年屆60歲前作好準備。如有需要，校董會亦可利用條例草案訂定的彈性安排，申請批准他們延任。

17.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在回答楊森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鑒於條例草案只是將一項施行多年的政策落實為法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訂定過渡期。校董會若真的

難以物色合適人選，以接替年屆60歲的校長或教師，條例草案已設有機制，可向教育署提出延任申請。

評估延任申請的機制

18. 就代表團對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有關聘任校長及教師的最低要求所表達的批評，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在回應時表示，在遴選過程中，除學歷及年資外，其他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潛質、領導能力及其他無法量化的特質，亦同樣重要。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補充，無論申請人是現任職員或外間的申請人，除學歷外，亦會考慮其性格、專業能力、領導才能、信念及世界觀。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擬備一份臚列此類重要特質的列表，供遴選委員會考慮，以評估某人是否適宜獲聘為校長／教師。楊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擬備該重要特質的列表時，應徵詢有關教育團體的意見。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聽取政府當局以上的解釋後，他亦對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的用字感到非常不滿。張議員認為第15段有誤導成分，需予以修訂。他指出該段現時的寫法完全不可以接受，因為其意思是申請人如符合最低要求，便適合受聘為校長／教師。主席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主席指出，舉例而言，“校董會應取錄這名候選人”一句應修改為“該候選人便符合申請資格”。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答允在修改字眼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20. 梁耀忠議員提及載列過去5年已屆退休年齡人數的列表[CB(2)1066/99-00(01)號文件的附表]，表示並無任何資料說明教育署在評估個別個案時採用何種原則。他重申關注將來已屆退休年齡的校長及教師將更難獲准延任。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在回答陳鑑林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公開審核延任申請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以免校長及教師作出揣測。所有個案會由一個專責小組審議，該專責小組會根據一套準則，向教育署署長作出建議。司徒華議員指出，當局從來不告知申請人延任申請不獲批准的理由。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告知委員，該署由1998年起，已在教育署署長致校董會的通知信內提供更多資料。

21. 陳鑑林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有關校董會在作出建議前，應已考慮學校的利益，以及現任教師或校長的表現及健康狀況。政府當局應讓校董會作出彈性安排，以挽留資深的教師或校長。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強調，為使退休政策有法律依據，有需要提交條例草案。當局的用意絕對不是質疑校董會作決定的能力。他不排除在校本

管理趨於成熟後，校董會最終可能會獲授權延任已屆退休年齡的現任教師或校長。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各資助學校實施一致的退休政策。

22. 主席表示，一些校董會的發展可能較其他校董會成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校本管理的原則，按校董會的發展情況制訂時間表，逐步將權力轉委予校董會。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回答說，如實施此項建議，在協調及監察上可能會有問題。不過，他相信教育署署長在審核申請時，會考慮到學校在校本管理方面是否成熟。

23. 楊森議員表示對政府當局資料文件第17段載列專責就校長及教師延任事宜向教育署提供意見的專責小組的擬議成員組合，感到滿意。張文光議員建議，負責向教育署提供意見的專責小組應與上訴委員會一樣，以法例規定其角色。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回答說，鑒於成立專責小組只屬一項行政安排，政府當局認為在法例內規定專責小組的角色並無意義。此外，由於任何修訂需透過立法途徑作出，會令該機制缺乏彈性。

政府當局

24. 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答允張文光議員的要求，就下列事宜提供詳細解釋：

- a) 當局建議校方在提出延任申請前，應採用何種準則及程序，以遴選現任校長／教師的繼任人；及
- b) 負責就審議申請事宜向教育署署長提出意見的專責小組的運作模式。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5. 委員同意於2000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IV. 其他事項

26.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4日